

福建省财政厅

2022年1—7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7月，全省财政收支运行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在上半年实现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双过半”基础上，受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国际局势变化以及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幅有所回落，但仍保持运行在合理区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居东部10个省份第2位。同时，财政收支结构持续优化，地方级税性比重有所提高，财政支出进度加快，基层“三保”有效保障，民生支出保持在七成以上，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下达超额完成，较好发挥了财政稳经济惠民生的支撑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1—7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553.16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0.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11.6%），比1—6月回落2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14.01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3.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6.6%），比1—6月回落3.1个百分点。总收入和地方级收入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58.9%和62.3%，分别超序时进度0.6和4个百分点。

受去年同期基数较高、经济企稳回升基础尚不稳固等影响，其中，7月当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81亿元，扣除留抵退

税因素后下降 11.5%（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8.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11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6.0%（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2.4%）。

税收收入政策性减收持续。1—7 月全省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600.28 亿元（其中 7 月当月退税 59.42 亿元，随着存量留抵税额 4—7 月集中退还，后续影响将逐月递减），比去年同期多退 485.84 亿元，叠加经济波动和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省税收收入 2666.50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5.7%（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0.4%），比 1—6 月降幅扩大 1 个百分点；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1327.35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7.4%（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22.0%），比 1—6 月降幅扩大 1.7 个百分点。**分税种看**，主体税种中，企业所得税下降 1.9%；国内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下降 1.6%（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43.8%）；个人所得税下降 41.3%（主要是受相关政策停止执行影响）。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 555.66 亿元，下降 7.0%，与 1—6 月降幅持平。其中，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去年同期基数较高影响，契税下降 23.7%，城镇土地使用税下降 6.4%，土地增值税下降 5.1%；因部分地市加大清欠力度以及项目用地一次性缴入，耕地占用税增长 66.2%；受厦门去年下半年收入于今年集中入库等因素带动，房产税增长 21.0%。**分产业看**，据税务部门统计，1—7 月，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2.9%、23.8%，分别比 1—6 月降幅扩大 1.1 和 2.3 个百分点。其中，7 月当月，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税收收入分别同比下降 11.7%、22.3%，降幅比 6 月分别收窄 11 和 16.8 个百分点，主要是 7 月留

抵退税（59.42亿元）规模小于6月（132.56亿元）。**第二产业税收中**，制造业31个大类行业中烟草制品业（11.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13.2%）等13个行业保持正增长，与上月持平。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税收下降53.3%，其中7月当月下降26.1%，比6月收窄9.8个百分点；建筑业税收下降13.3%，其中7月当月增长4.6%，比6月回落5.4个百分点。受有色金属价格高位运行因素影响，采矿业（20.3%）保持较快增长。**第三产业税收中**，15个门类行业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8.0%）等4个行业保持正增长，比上月增加1个行业。受财产转让所得个税大幅减收影响，金融业税收收入下降26.7%；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房地产业税收收入下降31.9%，以上两项合计减收326.62亿元，占全省税收收入减收额的近五成。受消费市场尚未复苏以及疫情等影响，住宿和餐饮业（-81.0%）、批发和零售业（-4.3%）税收持续下滑，降幅比1—6月分别扩大27.4和6.2个百分点。随着畅通交通物流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有所好转，税收降幅（-138.1%）比1—6月收窄22.1个百分点。

非税收入保持增长。1—7月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886.66亿元，同比增长32.5%。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51.39亿元，增长58.9%，拉高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增幅19.5个百分点。受安置房、配建房等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带动，福州、漳州、平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专项收入328.23亿元，增长17.7%，其中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

设资金等“两金”收入增长 21.7%，主要是厦门、宁德、泉州、莆田“两金”收入增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65 亿元，增长 7.4%。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没收款等罚没收入下降 5.2%，其中，其他一般性罚没收入下降 17.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94 亿元，增长 149.9%，主要是厦门集中上缴 2021 年国资收益。

区域增长总体平稳。九市一区中，**财政总收入**除平潭（-54.2%）因政策性因素大幅减收外，福州（-2.2%）、三明（-2.1%）、泉州（-1.2%）同口径小幅下降，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18.9%）、漳州（7.3%）、龙岩（5.7%）、厦门（3.0%）、南平（1.0%）、莆田（0.6%）。其中，福厦泉总收入完成 2326.53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5.5%，比去年同期提高 1.4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除平潭（-53.1%）外，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同口径增幅从高到低分别是：宁德（15.4%）、漳州（8.1%）、南平（6.6%）、厦门（6.4%）、三明（6.0%）、福州（5.2%）、莆田（4.7%）、龙岩（4.4%）、泉州（1.1%）。其中，福厦泉地方级收入完成 1444.44 亿元，占全省比重为 65.2%，比去年同期提高 1.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土地“两金”收入增收带动。

县区增收面略有下降。82 个县（市、区）中，**总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 46 个，增收面为 56.1%，比 1—6 月减少 9 个，下降 11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同口径正增长的有 65 个，增收面为 79.3%，比 1—6 月减少 6 个，下降 7.3 个百分点。地方级收入中，规模排名前 5 位的县区除晋江小幅下降外，其他县区均实现正增长，分别为：晋江（80.75 亿元、同口径下降 1.4%）、福清（75.68 亿元、

同口径增长 22.6%)、闽侯 (71.0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8.5%)、思明 (57.2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6.6%)、南安 (43.26 亿元、同口径增长 11.1%); 同口径增幅排名前 5 位的县区为: 龙海 (43.0%)、霞浦 (41.1%)、尤溪 (33.7%)、蕉城 (32.9%)、罗源 (32.2%), 主要是土地增值税清算及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增收带动; 同口径增幅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为: 泉港 (-23.4%)、漳浦 (-23.4%)、诏安 (-20.4%)、晋安 (-13.4%)、沙县 (-11.1%), 主要是受去年一次性增收造成同期基数较高以及减税缓税政策等因素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7 月,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6.05 亿元, 同比增长 6.1%, 比 1—6 月提高 2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持续保障有力, 全省民生支出 2405.69 亿元, 同比增长 7.4%,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5%, 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 教育支出 677 亿元, 增长 4.2%; 科学技术支出 79.58 亿元, 增长 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77 亿元, 增长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89 亿元, 增长 10.0%; 卫生健康支出 324.70 亿元, 增长 10.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40.43 亿元, 增长 22.6%; 农林水事务支出 204.79 亿元, 增长 0.4%; 交通运输支出 175.41 亿元, 增长 5.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9.16 亿元, 增长 38.8%; 住房保障支出 68.36 亿元, 增长 3.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28 亿元, 增长 45.5%。

九市一区中, 受前期疫情和财政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 泉州、平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下降 1.7% 和 27.9%; 其他地市保持正

增长，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12.7%）、南平（9.1%）、厦门（7.7%）、漳州（7.5%）、福州（7.1%）、三明（4.9%）、莆田（4.0%）、龙岩（2.8%）。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正增长的有53个，与上月持平。

今年25项省委和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总投资421.72亿元，其中省级108.86亿元，截至7月底省级财政已下达资金118.83亿元，下达比例为109.2%。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1—7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317.33亿元，下降29.4%，降幅比1—6月扩大11.4个百分点。其中，占政府性基金收入九成以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260.62元，下降29.4%，降幅比1—6月扩大11.9个百分点，累计减收额占政府性基金收入减收额的95.8%，拉低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28.2个百分点。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影响，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分别下降67.3%、111.7%。受房地产开发建设面积减少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31.7%。此外，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增长2.2%，污水处理费收入增长13.0%，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增长0.9%。

从九市一区看，除厦门（13.5%）外，其他地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均大幅下降，分别为：平潭-91.1%、南平-67.5%、龙岩-57.6%、莆田-54.8%、三明-52.7%、福州-51.1%、泉州-49.1%、漳州-10.7%、宁德-3.4%。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看，除厦门外，其他地市均大幅下降，其中，福州、泉州土地出让收入分别同比减收

307.74 亿元、100.68 亿元，合计减收额占全省土地出让收入减收额的 77.8%。

1—7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2411.46 亿元，增长 10.1%，比 1—6 月回落 1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各地严格按照要求，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统筹收回项目单位沉淀专项债券资金拉低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但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仍比去年同期高出 18.7 个百分点，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42 亿元，同比增加 285.21 亿元，拉高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幅 13 个百分点。九市一区中，受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和收回项目单位沉淀专项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福州、龙岩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下降 40.9% 和 22.2%，其他地市均为正增长，其中，漳州(62.6%)、莆田(54.6%)、厦门(52.5%)保持较快增长。

福建省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